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6-096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9月23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并于2016年9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17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在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并按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式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期限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优化公司负债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时,至少采取以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担保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上市场所

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表决。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市场及实际情况具体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期数与各期发行规模、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是否设置公司赎回选择权、是否设置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发行方式、具体偿债保障措施、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申购方法、登记机构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参与此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申请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转让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各种公告等,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决议的事项外,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工作;

5、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6、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开发行条件,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要求。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有利于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东院有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

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对控股子公司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东院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6亿元。现因为其医院建设项目处于建设期,需分多期进行建设,公司拟将对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东院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期限延长为自实际出具担保之日起12年。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参与竞拍的方式收购鄂州康禾医院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竞购鄂州康禾医院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中标的公告》。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6-097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6年10月17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0月17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0月16日—10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16日下午3:00至2016年10月17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92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6年10月10日;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10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审议《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的议案》

逐项审议下列事项:

2.1发行规模;

2.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3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2.4发行对象;

2.5发行方式;

2.6债券期限;

2.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8募集资金用途;

2.9偿债保障措施;

2.10担保情况;

2.11上市场所;

2.12决议有效期。

3、审议《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东院有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

5、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9月28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192号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

6、登记时间:2016年10月11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4: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它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98)68653568

传真号码:(0898)68656780

联系人:王小素、钟晓婷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192号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70311

2、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修订稿,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66

2.投票简称:海药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2	逐项表决《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的议案》	2.00
子议案2.1	发行规模	2.01
子议案2.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2
子议案2.3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2.03
子议案2.4	发行对象	2.04
子议案2.5	发行方式	2.05
子议案2.6	债券期限	2.06
子议案2.7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07
子议案2.8	募集资金用途	2.08
子议案2.9	偿债保障措施	2.09
子议案2.10	担保情况	2.10
子议案2.11	上市场所	2.11
子议案2.12	决议有效期	2.12
议案3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东院有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00

注: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为100。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1.00 代表议案 1,2.00 代表议案2,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项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 2.1,2.02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2,依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10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年10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0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6年10月17日召开的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逐项表决《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规模			
2.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3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2.4	发行对象			
2.5	发行方式			
2.6	债券期限			
2.7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8	募集资金用途			
2.9	偿债保障措施			
2.10	担保情况			
2.11	上市场所			
2.12	决议有效期			
3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4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东院有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			
5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6-098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购鄂州康禾医院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加快公司医疗服务业务板块的发展,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拟以自有资金参与竞购鄂州康禾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州医院管理公司")100%股权,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信息,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将以起拍价2亿元人民币出售其持有的鄂州医院管理公司100%股权。

2016年9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参与竞拍的方式收购鄂州康禾医院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竞拍报价不超过3.6亿元的范围内参与竞拍,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签署相关法律文书、办理与本次股权竞拍项目的相关事宜。

2、公司收到《竞价结果通知书》: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于2016年9月26日组织的网络竞价中,海南海药以3.4亿元中标,成为鄂州医院管理公司100%股权项目(项目编号:G316SH1008494)的受让方。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素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70070691922XN

注册资本:499,800万元

成立时间:1997年5月6日

注册地址: 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武昌大道215号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矿山采选;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炼焦生产及销售;医用氧,压缩、液化气体制造、销售(以上凭许可证在许可范围内经营);冶金产品及副产品;冶金矿产品和钢铁延长产品;汽车装卸运输;工业及民用房屋建筑;建筑材料、冶金辅助材料、成套冶金设备、机电设备、电信设备、仪器仪表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废钢加工及销售;工业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产品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煤炭经营;物业管理。

股权结构: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持有100%股权。海南海药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鄂州康禾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启敏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6年3月17日

注册地址: 湖北省鄂州市江碧路(雨台山)鄂钢医院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提供有关医院经营管理的咨询和技术服务,对医药、医疗机构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需审批的,须持相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201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47,196,946.33
负债总额	42,646,620.15
净资产	104,550,326.18
	2016年4-6月
营业收入	34,935,384.37
净利润	6,375,561.46

鄂州医院管理公司持有鄂钢医院100%股权,鄂钢医院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批准的三级乙等综合医院,由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1958年划拨成立。2011年划拨至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根据钢政复[2015]5号文批复自2014年12月31日起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将鄂钢医院无偿划转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鄂州康禾医院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一)产权交易的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于2016 年8 月10 日至2016 年9 月7日,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产生两个以上意向受让方,于2016 年09 月26 日以网络竞价(多次报价)方式组织实施竞价,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海南海药为产权交易标的受让方。

项目交易价款为人民币3.4亿元。

(二)付款方式

根据《产权转让公告》和产权交易规则的要求,海南海药已于2016年9月18日将保证金 2,000 万元汇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结算账户。海南海药已获得参与竞拍鄂州医院管理公司100%股权事项的资格,成为该项目竞买人。

该笔保证金在本合同生效后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待海南海药支付完毕剩余首付款,该履约保证金转为部分交易价款。

双方约定按照一次性支付交易价款。海南海药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

(三)产权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

海南海药须接受《鄂州康禾医院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方案》及《鄂州康禾医院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职工安置方案》中所列要求。《鄂州康禾医院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方案》及《鄂州康禾医院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职工安置方案》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备查。

(四)产权交接事项

本合同的产权交易基准日为2016 年03 月31 日,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于合同生效日自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收到海南海药支付的全部价款起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在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30 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海南海药在成功受让标的公司后,须将鄂州康禾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的发展纳入海南海药《自身医院发展规划》,为标的公司及其医院后续发展提供必要的持续支持。同时,第一年投入不低于5,000万元(为标的公司及下属医院添置医疗设备、进行房屋改造和科室建设等)。

五、评估结论

经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6)第176 号),本次资产评估采用成本法对鄂州医院管理公司进行评估,评估结论是:在约定的评估目的下,在持续经营等假设条件下, 鄂州康禾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16 年3 月31 日所表现的公允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0,567.96 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资产增值755.22万元,增值率7.70%。

六、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鄂州医院管理公司的主要资产鄂钢医院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批准的第一家在鄂州市注册的三级综合乙等医院,诊疗科目范围为: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精神科、感染性疾病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疗科、麻痹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

本次竞购鄂州医院管理公司将抓住公立医院改革契机,加快医疗服务领域布局,有助于进一步落地《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2016年-2020年)》,形成集医药及医疗器械、医疗服务于一体的"大健康产业"业务体系,实现医疗服务板块和医药、医疗器械板块的协同发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七、风险提示

1、在正式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后,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医疗服务行业的发展受政策牵动较大,相关监管政策或准入机制的变化,可能对医院后续运营造成较大的影响,同时医疗服务机构运营中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八、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6-099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为了业务发展的需要,拟为控股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市制药厂")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提供担保,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给予海口市制药厂担保额度为25,000万元,且公司为海口市制药厂提供担保的总额度最高不超过33,000万元。现为适应其经营的需要,现拟对海口市制药厂追加2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9月2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92号

法定代表人:王俊红

成立日期:1990年03月09日

注册资本:30825.28万

经营范围: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均含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干混悬剂(均含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软胶囊剂、滴丸剂、原料药(紫杉醇、醋氨己酸锌、甘草酸二铵、炎琥宁)、产品开发、技术服务、中药前处理和提取、硬胶囊剂保健食品、二类精神药品(地西泮片)。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海口市制药厂90.69%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海口市制药厂6.43%的股权;海南交控汇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海口市制药厂2.88%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4,601.05	174,484.75
负债总额	95,961.14	86,414.29
银行贷款总额	22,000	28,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80,178.73	67,687.2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无	无
净资产	78,639.90	88,070.46
负债率	54.96%	49.53%
	2015年1-12月	2016年1-6月
营业收入	90,106.40	52,208.57
利润总额	11,134.28	8,388.89
净利润	9,442.57	7,130.5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海口市制药厂向金融机构申请最高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前述担保尚需银行和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公司将根据海口市制药厂资金使用需求情况与相关金融机构逐笔签订担保合同,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四、董事会意见

海口市制药厂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其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各项贷款均为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海口市制药厂的其他股东,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和海南交控汇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分别按照其与公司签订的投资合同约定,不参与海口市制药厂日常经营,不向海口市制药厂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海口市制药厂利润分配,按照双方签署的合同约定收取固定投资回报或者财务顾问费用,合同到期后公司按照约定回购海口市制药厂股权。因此本次担保其他两个股东不提供反担保措施。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6年9月2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47,5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0.7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48,300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4.65%。此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六 、备查文件目录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6-076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9月27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充分讨论,对相关议案作出表决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6年6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完成后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了体现公司以大宗商品交易为基础打造产业控股平台、全球化发展的战略目标,提升公司的辨识度,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

公司中文名称由"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远大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LIANYUNGANG IDEAL GROUP CO.,LTD"变更为"Grand Industrial Holding (Group) Co., Ltd"。

由于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需要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

修改前的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LIANYUNGANG IDEAL GROUP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远大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Grand Industrial Holding (Group) Co., Ltd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4票,弃权0票。

董事张春流、赵良兴、刘福堂、李华投反对票,反对理由是:更名理由不充分。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6年10月13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4票,弃权0票。

董事张春流、赵良兴、刘福堂、李华投反对票,反对理由是:更名理由不充分。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6-077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6年9月27日召开的2016年度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0月13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0月12日-10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13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12日15:00-2016年10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10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为连云港花果山国际酒店(连云港市新浦区花果山大道9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的议案》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即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三、会议登记方法

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深圳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受托出席者,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于2016年10月12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4:00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详见附件2。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张勉;电话:0518-85153595;传真:0518-85150105;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北郊路6号;邮政编码:222006。

2、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0月13日召开的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事项:

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委托期限:截止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0月13日召开的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章):　　被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注册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26"。

2、投票简称:"如意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10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如意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相应的委托价格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的议案	1.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该候选人就投0票。

表2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表3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0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6-050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于2016年8月8日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6-034),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8日起停牌。

2016年8月13日,公司披露《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2016-035),申请从2016年8月15日起继续停牌。2016年8月20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6-039),鉴于收购资产规模较大,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自8月22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即自2016年8月8日起算,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2016年9月7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公告》(临2016-043),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海外资产收购,且收购资产规模较大,公司及相关各方之间沟通协调存在一定难度,完成相关工作所需时间较长。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收购方案仍然在商讨、论证和进一步完善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烟台冰轮　　公告编号:2016-026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9月26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全体监事收悉全套会议资料。会议由董事长李增群先生召集。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申购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同意以公司自有资金参与申购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经证监许可[2016]1805号文核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超过2.5亿元。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烟台冰轮　　公告编号:2016-027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申购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参与申购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09,SH,以下简称"万华化学")业经证监许可[2016]1805号文核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超过2.5亿元。万华化学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7,629,255股新股,募集资金25亿元,发行价格不低于15.86元 ,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限售期为12个月。

公司本次参与申购万华化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经2016年9月26日召开的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参与申购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万华化学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询价方式,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公司本次申购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公司持有万华化学1037万股,占其总股本的0.48%。本次申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编号:临2016-064号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资产收购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6月3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当日发布了《关于资产收购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9号)。

公司2016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0号)已确定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30日起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30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要求,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发布了《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1号),公告了截至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6年6月29日)公司股东总人数及前10名股东、前10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于2016年7月9日、2016年7月16日、2016年7月2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6-032号、临2016-033号、临2016-034号)、2016年7月3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临2016-043号),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2016年8月6日、2016年8月13日、2016年8月2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6-044号、临2016-045号、临2016-047号),于2016年8月2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临2016-051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于2016年9月3日、2016年9月10日、2016年9月21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6-056号、临2016-057号、临2016-062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推进中,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交易各方正在对重组方案进一步协商和沟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关于重组事项的事前审批意见,目前正在准备相关材料并积极推进中。待必要的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草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在停牌期间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16-029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接到股东金敬德先生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被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1、金敬德先生于2015年10月9日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12,980,000股,已于2016年9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金敬德先生于2015年10月12日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00,000股,已于2016年9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 质押占其 所持股份比例
金敬德	否	12,980,000	2015.10.9	2016.9.2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31%
金敬德	否	2,500,000	2015.10.12	2016.9.2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4%
合计		15,480,000				34.95%

二、本次股权被质押情况

金敬德先生于2016年9月2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480,000股高管锁定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的方式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9月2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9月26日,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持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金敬德	否	15,480,000	2016.9.26	2017.9.2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95%	个人融资
合计		15,480,000				34.95%	

三、股权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金敬德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4,289,9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5%。金敬德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30,9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7%。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28日